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與發放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 (87) 校學字第一四一五四號函辦理，並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獎勵金額及遴選事宜由研究生獎助金委員會統籌辦理。
- 三、本辦法中所定義之每點實際金額視該年度實際核撥之研究生獎勵金額度決定。
- 四、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分(1)『基本獎勵金』、(2)『教學助理獎勵金』及(3)『論文發表及特殊表現獎勵金』三部分，各項獎勵金之申請資格與核發方式分述如下：
 - (一)、『基本獎勵金』部分：

碩士班一、二年級每名每月十五點，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每名每月二十五點，領取者均應協助系、所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相關之事務，內容與任務由系、所分配之。在職研究生及每月已領有固定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二)、『教學助理獎勵金』部分：
 - 1、本所已註冊之研究生均得申請。
 - 2、協助本系必修課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專題討論(一、二)及系上相關教學事務。每名每月加發獎勵金四十點為原則，每學期申請一次，發放五個月。由研究生向各教師申請，並由各教師負責遴選與決定獎勵金發放金額。
 - 3、協助本系非必修課教學，每學期申請一次，發放五個月。金額以每一位教師每月 40 點為原則，由研究生向各教師申請，並由各教師負責遴選與決定助學金發放金額。
 - 4、協助本系暑期野外地質調查、野外地質學、地質調查導論(一)、(二)等野外實習課程者。
 - (三)、『論文發表及特殊表現獎勵金』

除上述分配，若獎勵金還有餘額，則以下列優先順序發放：1、獎勵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2、獎勵工作表現優異同學；3、獎勵成績優秀同學，。
- 五、領獎勵金之研究生須接受各指導教授及本所不定期評鑑，評鑑不及格者，隔月取消受領資格。
- 六、領取獎勵金者，如對所參與之獎勵金服務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得向

附件一：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

1、擬申請部份請打√

基本獎勵金部份		教學助理獎勵金部份	
---------	--	-----------	--

2、擬申請『教學助理獎勵金』部份

課程名稱	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_____ 士班 _____ 年級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程序：

1. 於9月30日或3月31日前，將獎勵金申請表及切結書繳交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分『基本獎勵金』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兩部份，詳細內容請見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
3. 擬申請『教學助理獎勵金』部份之同學，為因應每位教師所需協助教學事務之不同，請先行洽詢授課教師，由各位教師自行洽談後決定人選。
4. 請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
5. 第一次申請者，請附郵局帳號影印本。

附件二：地質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切結書

學生_____擬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第三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獎勵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據人： _____
_____ 研究所
_____ 學系 _____ 士班
學號 _____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證：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